

遂昌县财政局

遂财采监〔2025〕1号

遂昌县财政局行政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江苏科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地址：丹阳市丹北镇新桥新巷工业园

被投诉人 1：遂昌县人民医院

地址：遂昌县妙高街道北街 143 号

被投诉人 2：遂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遂昌县妙高街道君子路 357 号 1 号楼 5 楼

投诉人江苏科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对遂昌县应急医疗救治设施提升一家具项目（编号：SC2025B06-公 03）采购文件质疑答复不满，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本机关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正式受理，并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江苏科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诉称：投诉事项 1：招标文件资信商务部分评分设置不合理。事实依据 1：招标文件要求了大量非常规的认证证书，且限制了认证范围。以上所有证书都限制了具体的认证范围。各公司在做证书认证的时候，对于认证范围没有固定的标准，此处限制认证范围

明显是位某些特定的已经做好相关证书的公司量身定制的要求，以此限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其余潜在投标人即使临时想办理以上证书也要耗费大量的财力精力，增加投标成本，不利于中小企业发展，违背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针对我司的质疑回复中，采购人否认限制认证产品名称，而我司质疑点为以上证书限制认证范围的事实。各公司在做证书认证的时候，对于认证范围没有固定的标准，即使对于同类产品也有不同的名称（如金属家具，也有公司认证为钢制家具；软体家具也有公司直接认证为沙发类产品等）。我司对质疑回复不满意提出投诉。投诉事项 2：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分设置不合理。事实依据 1：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分要求如下：此处要求检测报告为“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产品检测的合格与否跟检测报告出具的时间有任何直接关系？如我司十年前（2015 年）出具的检测报告就可以满足以上标准，明显是领先的技术水平，按此处评分反而属于不合格的检测报告，如此限制检测报告出具的时间属于不合理要求，限制了潜在投标人。所有的原材料/五金配件只列出了检测项，但并未给出参考标准，同一检测项如参考不同的检测标准，所谓的“检测结果合格”的标准也不同。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针对我司的质疑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作出了变更，但是仍然限制了检测报告出具的时间，限制检测报告出具时间的理由是什么？产品检测的合格与否跟检测报告出具的时间有任

何直接关系?变更以后仍然存在大量未明确的检测项,例如,列出了检测项,但并未给出参考标准,同一检测项如参考不同的检测标准,所谓的“检测结果合格”的标准也不同。我司对质疑回复以及本次变更内容不满意,提出投诉。

被投诉人遂昌县人民医院辩称:投诉事项 1:招标文件资信商务部分评分设置不合理。招标文件要求了大量非常规的认证证书,且限制了认证范围。本项目整体实施考虑设置的认证证书仅作为评分项,不存在限制其他投标人,同时设置的认证证书均与采购实际相关,为本项目采购清单需求涉及的内容,认证证书的限制并未违反《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五条相关规定。为确保评分设置更有利于供应商应标,已于 4 月 30 日对该评分项进行了变更,取消了木家具、金属家具、软体家具具体认证范围,改为“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获得家具产品环保卫士认证证书,其中认证产品类别须与本项目采购清单项对应。”。投诉事项 2:招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分设置不合理。在本项目技术部分认证证书设置中,根据前期行业调研,检测报告行业内的默认有效期为一年,同时,国家的检测标准及内容可能随着时间修改,原材料和技术也会不断的更新换代,考虑到供应商的检测成本,本项目已放宽到 2022 年 1 月 1 日后。另外,项目未设置标准是因为同样的技术参数国家可以参考的标准有多种选择,为了不排斥技术参数一样标准不一样的供应商就没提

供检测标准。为确保供应商投标更有针对性，已于4月30日对该评分项进行了变更修改，对检测标准进行了约定。

代理机构遂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答复与采购人一致。

经本机关调查查明：

一、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项目编号：SC2025B06-公03)，2025年3月31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开招标公告，2025年4月15日、4月25日、4月30日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开更正公告，2025年4月7日相关单位收到江苏科锦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函，2025年4月15日遂昌县人民医院和遂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出质疑答复，2025年4月23日收到投诉，截止2025年5月14日本项目尚未签订采购合同。

经调查查明，采购人已在投诉期间对投诉涉及的内容进行了修改，并于2025年4月30日发布了更正公告。

一、投诉事项1

更正前为：“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获得低VOCs家具产品认证证书，其中认证单元木家具、金属家具、软体家具。每提供一个类别得1分，全部有的得3分。”

4月30日更正后：“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获得低VOCs家具产品认证证书，其中认证单元须与本项目采购清单项对应。每提供一个类别得1分，全部有的得3分。”

二、投诉事项2

更正前：“根据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投标人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关原材料及五金配件的合格检测报告（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每提供一个采购标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得 0.8 分，最高得 8 分，如检测报告名称不同，属于同样原材料的也可以，但需要提供材质说明，否则不得分。原材料及五金配件技术参数要求如下”

4 月 30 日更正后：“根据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投标人提供具有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关原材料及五金配件的合格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个采购标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得 0.8 分，最高得 8 分（承诺在投标时至验收前提供皆可，检测报告作为验收依据条件之一）。如检测报告名称不同，属于同样原材料的也可以，但需要提供材质说明，否则不得分。”

本机关认为：

一、关于投诉事项 1：综合投诉内容和采购采购人回复，采购文件认证证书虽结合本项目采购清单需求涉及的内容进行设置，不存在非常规的认证证书情况，但在认证类别名称设置中，未能有效结合行业实际，不利于供应商应标和后续评审，故本投诉事项部分成立。

二、关于投诉事项 2：关于限制检测报告出具的时间不合理限制了投标人事项，采购人的设置已结合项目需求和采

购行业规则，并已充分考量供应商应标实际，不存在限制投标人情况。关于项目未设置检测标准，虽不排斥供应商，但不利于项目质量需求和后续评审。故该投诉事项部分成立。

综上，投诉人对遂昌县应急医疗救治设施提升一家具项目采购文件的投诉，部分投诉事项成立。成立的投诉事项涉及的相关采购内容，在投诉处理过程中，被投诉人已经自行纠正修改，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因而并不影响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继续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规定，本机关决定：投诉事项部分成立，被投诉人已自行纠正，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遂昌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丽水市任一县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